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人民政府的格日僧苏木赛罕塔拉嘎查购置农业机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翻转犁、旋耕机、撒粪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华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装载机、挖掘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莱拓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2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 WQS-X-H-260034 第1包 2026-05-19 01:43:58

杭州栖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19 01:43:58